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691號

原　　告　楊善丞
　　卓涵郁
　　澳鋁輕金屬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穗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弘琳律師
被　　告　尹寶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君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國逢律師

上列被告李君華因公共危險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52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李君華應給付原告楊善丞新臺幣8,224元、原告卓涵郁新臺幣8,224元，及均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李君華應給付原告澳鋁輕金屬有限公司新臺幣1,168,22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尹寶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楊善丞新臺幣8,224元、原告卓涵郁新臺幣8,224元，及均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尹寶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澳鋁輕金屬有限公司新臺幣1,168,22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第一、三項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免給付之責。第二、四項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免給付之責。

六、原告楊善丞、原告卓涵郁其餘之訴駁回。

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9，餘由原告楊善丞、原告卓涵郁負擔。

八、本判決第一、三項於原告楊善丞以新臺幣2,700元、原告卓涵郁以新臺幣2,700元供擔保，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24元為原告楊善丞、以新臺幣8,224元為原告卓涵郁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判決第二、四項於原告澳鋁輕金屬有限公司以新臺幣389,000元供擔保，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8,220元為原告澳鋁輕金屬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原告楊善丞、原告卓涵郁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李君華係被告尹寶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尹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尹寶公司、李君華分別係臺南市○○區○○○○街00號建物（下稱47號建物）所有人、使用人。被告李君華於民國109年10月、11月間已發現47號建物3、4樓在下雨時會有漏水情事，竟疏未注意確實檢修配電盤及電源導線等電氣設備，及將配電盤及電源導線附近之引燃物移除，致47號建物3樓配電盤因嚴重鏽蝕，於111年12月29日23時36分許因異常短路造成通電，伴隨高熱、電氣火花四散掉落而引發火災，進而延燒至原告楊善丞、卓涵郁（下稱原告楊善丞等2人）共有、原告澳鋁輕金屬有限公司（下稱澳鋁公司）使用之臺南市○○區○○○○街00號建築物（下稱45號建物），致45號建物受有附表一「修復項目」欄所示損害，附

表一編號8、10、13經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保險公司）列入保險理賠範圍，原告不再請求，原告楊善丞等2人共有45號建物因本件火災受有附表一編號2、4、6、8、9、11、12、14所示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147,035元，原告楊善丞等2人分別請求73,517元、73,518元。本件火災亦致原告澳鋁公司所有並置於45號建物內之附表二、三、四所示物品損壞，經通人會計事務所周政和會計師鑑定此部分受損金額介於1,041,726元至1,294,713元間，原告澳鋁公司以中間值1,168,220元作為求償金額。被告李君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尹寶公司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各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間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

㈡並聲明：1.被告李君華應給付原告楊善丞73,517元、原告卓涵郁73,518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李君華應給付原告澳鋁公司1,168,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告尹寶公司應給付原告楊善丞73,517元、原告卓涵郁73,518元，及均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被告尹寶公司應給付原告澳鋁公司1,168,220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5.第一、三項及第二、四項之請求，如任一被告給付時，另一被告即免除給付責任；6.第一至四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下稱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書認定45號建物受損必要修復費用為1,064,093元，然該鑑定報告書第27頁「請求金額與本次鑑定估算金額比較表〈表B〉」記載原告楊善丞等2人已受領火災保險理賠1,195,326元，應認原告楊善丞等2人就45號建物之損害已獲得填補，不得再請求被告賠償。通人會計事務所周政和會計師鑑定意見書，有抽樣樣本數量不足之問題，欠缺涵攝

過程，難作為損害賠償金額認定之依據。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李君華係47號建物所有人即被告尹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應注意依建築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其於109年10月、11月間已發現47號建物3、4樓在下雨時會有漏水情事，而能預見建物內配電盤等電氣設備可能因此滲水、鏽蝕造成短路，電氣火花引燃其他可燃物釀成火災，且依當時客觀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確實檢修配電盤及電源導線等電氣設備，及將配電盤及電源導線附近之引燃物移除，致47號建物3樓配電盤因嚴重鏽蝕，於111年12月29日23時36分許未有人所在時，內部電源導線異常短路造成通電，伴隨高熱、電氣火花四散掉落，引燃周圍放置之紙張（箱）、泡棉椅、木材等可燃物釀成火災，火勢迅速延燒使47號建物屋頂受燒後嚴重下陷，喪失遮蔽風雨之作用而燒燬，又延燒至原告楊善丞等2人共有及原告澳鋁公司使用之45號建物，45號建物受損情形：1.1樓堆貨區、機臺區牆面略燻黑；2.2樓辦公室、會議室、檢驗室牆面略燻黑；3.3樓北側屋頂鐵皮東側燒白、鏽蝕，西側鏽蝕、鐵青，貨架紙箱局部燒失、殘餘散落地面，45、47號相鄰H鋼，45號燒白、鏽蝕，47號鏽蝕、鐵青，隔間牆殘餘支架鐵青向47號彎曲；4.3樓南側屋頂鐵皮燒白，貨架傾倒、紙箱散落地面，南側牆面燻黑，北側兩旁隔間牆幾乎全數燒破，南側兩旁隔間牆燒破、燻黑，包裝平臺木板北側燒失、南側碳化；5.3樓西南側牆面配電盤燒白、鏽蝕，電源導線披覆大部分燒失殘餘導線完整無斷裂情形，與47號相隔鐵皮牆面燒白，無熔絲開關幾乎全數跳脫、本體尚可辨識，電源導線披覆大部分燒失殘餘導線完整無斷裂情形；與47號相隔鐵皮燒白，鐵皮上有一破洞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02頁），且被告李君華上開行為

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1376號刑事判決犯失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8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45號建物燒損情形如上所載，此部分僅涉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爰變更起訴法條），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91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在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即隱藏損害他人之危險，故所有人應善盡必要注意維護安全，以防範、排除危險，避免損害之發生，此為其應盡之社會安全義務。為使被害人獲得周密保護，本條規範意旨先推定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有人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被害人僅需證明其權利受損害係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即得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

1.被告李君華係47號建物所有人即被告尹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於109年10月、11月間已發現47號建物3、4樓在下雨時會有漏水情事，而能預見建物內配電盤等電氣設備可能因此滲水、鏽蝕造成短路，電氣火花引燃其他可燃物釀成火災，且依當時客觀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確實檢修配電盤及電源導線等電氣設備，及將配電盤及電源導線附近之引燃物移除，致47號建物3樓配電盤因嚴重鏽蝕，於111年12月29日23時36分許，內部電源導線異常短路造成通電，伴隨高熱、電氣火花四散掉落，引燃周圍可燃物釀成火災，火勢燒燬47號建物，又延燒至原告楊善丞等2人所有及

原告澳鋁公司使用之45號建物，致45號建物受損如上開㈠所述，應認被告李君華未盡注意義務，致生本件火災並造成45號建物受損，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李君華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2.被告尹寶公司為47號建物之所有人，對47號建物之設置及維護，依法負有使其符合通常安全狀態之注意義務，本件火災肇因於47號建物3樓配電盤因嚴重鏽蝕，內部電源導線異常短路造成通電，伴隨高熱、電氣火花四散掉落，引燃周圍可燃物，足見47號建物內部設備已欠缺通常安全狀態，其保管有欠缺。被告尹寶公司亦陳稱本件火災起火點即47號建物所有人為被告尹寶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人為被告尹寶公司等語（本院卷一第663頁），故本件火災延燒至45號建物並造成45號建物受損，與被告尹寶公司未盡注意義務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尹寶公司負建築物所有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㈣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5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得請求被告就其等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將原告請求之損害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原告楊善丞等2人共有之45號建物：

⑴原告楊善丞等2人主張其等共有45號建物因本件火災受損，受有附表一「修復項目」欄所示損害，並支出附表一「原請求數額」欄所示費用等語，業據其等提出統一發票、請款單、受損照片為證（附民卷第13-22頁、本院卷一第77-87頁）。

⑵經本院檢附上開統一發票、請款單、受損照片、45號建物三樓於本件火災發生前、後之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囑託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附表一編號2、4、6至14於本件火災時是否存在、因本件火災受損之金額若干（扣除折舊）。鑑定結果略以：經建築師初勘、會勘，完成現況調查紀錄、現況測量

並繪製電子圖面檔案及現場訪談確認初步原告修復工項之釐清與記錄，比對原告提供之工程料單及材料規格、以及原現場照片，藉以判定是否屬原先既有損害後必要新做之工程、亦或後續隨復原工程而增建、增做、及非必要之工程，根據災後修復範圍示意圖，並針對原告主張之各工項施工費用進行必要性之研判、合理折舊之估算，臚列損害修復施工之各式工程項目及相關費用如附表一「鑑定估算受損金額」所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書第9-28頁）。本院審酌上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書係由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隨機選任有專業知識經驗之建築師，經上開過程而為之專業判斷，其鑑定意見亦無明顯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處，當屬可信。是附表一編號2、4、6至14項目經鑑定受損金額如附表一「鑑定估算受損金額」所示共計1,064,093元。

⑶原告楊善丞等2人就45號建物前向新安東京保險公司投保火險，經新安東京保險公司理賠1,047,645元，為原告楊善丞等2人與被告李君華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02頁），復有新安東京保險公司台南分公司113年9月4日新安東京海上台南113第47號函暨商業火災保險理賠資料可憑（本院卷一第237-339頁），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楊善丞等2人就已受領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移轉由保險人行使，不得再向被告請求，故原告楊善丞等2人就45號建物可請求賠償之金額應扣除保險理賠，經扣除後，原告楊善丞等2人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6,448元（計算式：1,064,093－1,047,645＝16,448），又原告楊善丞、原告卓涵郁就45號建物應有部分各為2分之1，有45號建物登記謄本可佐（本院卷一第29頁），故原告楊善丞等2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李君華各給付8,224元（計算式：16,448×1/2＝8,224），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尹寶公司各給付8,224元，於法有據。被告抗辯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書記載原告楊善丞等2人已受領保險理賠1,195,326元，惟原告楊善丞等2人受領保險理賠

之數額，業經認定如前，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

2.原告澳鋁公司：

⑴原告澳鋁公司使用45號建物，已如前述，原告澳鋁公司主張因本件火災致其所有置於45號建物內之附表二、三、四所示之機台設備、包裝材料及原料損壞等語，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客戶報價單、進口報單、受損照片為證（本院卷一第463-548、89-133頁）。

⑵經本院檢附上開統一發票、客戶報價單、進口報單、受損照片、45號建物三樓於本件火災發生前、後之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囑託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下稱臺灣省會計師公會）隨機派案之通人會計事務所周政和會計師鑑定附表二、三、四於本件火災時是否存在、因本件火災受損之金額若干（扣除折舊），會計師依災損項目照片逐項核對災損清單，依監視錄影檔案判斷45號建物三樓起火時，災損清單所列項目是否存在於影像畫面，並函詢取得存貨盤冊及財產目錄清單資料，以災損清單為母體，並以重大項目為抽查樣本，向其供應廠商發函，藉此取得外部證據驗證交易真實性，依災損清單及原始憑證逐筆核對審核憑證性質，並逐項核對至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請款單、報價單及其他憑證資料等，辨認災損清單資料可靠性，並以一般商業經營情形及經驗法則判斷，認為起火時，附表二、三、四所示項目在重大方面具有相當可能性存在於45號建物；以一般商業經營情形及經驗法則綜合評估本案可能產生之折溢價及列入會計折舊估計調整後，火災損失金額介於1,041,726元至1,294,713元之間（通人會計事務所周政和會計師鑑定意見書第2-9頁）。本院審酌上開通人會計事務所周政和會計師鑑定意見書係由臺灣省會計師公會隨機選任有專業知識經驗之會計師，經上開過程而為之專業判斷，其鑑定意見亦無明顯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處，當屬可信。

⑶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澳鋁公司放置於45號建物內之物品因本件火災而燒燬，已於前述，且因火災事故往往令現場物品付之一炬，自難苛令原告澳鋁公司於火災後提出完整之損害證明，而原告澳鋁公司為證明損害數額業已盡其所能提出上開統一發票、客戶報價單、進口報單、受損照片、45號建物三樓於本件火災發生前、後之監視錄影畫面檔案以資證明，可認就損害數額確有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原告澳鋁公司主張其受有附表二、三、四所示損害，經通人會計事務所周政和會計師鑑定認為損失金額介於1,041,726元至1,294,713元間，原告澳鋁公司主張以鑑定結果之中間值1,168,220元作為損害金額〈計算式：（1,041,726＋1,294,713）x1/2＝1,168,220，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尚屬可採。從而，原告澳鋁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李君華給付1,168,220元，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尹寶公司給付1,168,220元，於法有據。

㈤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單一目的，而債務人各負有全部之責任，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者，他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內亦同免其責任。所稱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單一目的，係指各債務所欲滿足之法益，在客觀上彼此同一，數請求權均以滿足此同一法益為目的。倘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給付，已滿足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即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就已受償部分不得再向其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楊善丞等2人、原告澳鋁公司各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李君華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尹寶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被告間並無明示或依法律規定負連帶債務，惟被告李君華與被告尹寶公司因該等法律關係之偶然競合，負有同一目的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如任一人已為給付，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㈠被告李君華給付原告楊善丞8,224元、原告卓涵郁8,22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3日（附民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李君華給付原告澳鋁公司1,168,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尹寶公司給付原告楊善丞8,224元、原告卓涵郁8,224元，及均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4日（本院卷一第5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被告尹寶公司給付原告澳鋁公司1,168,220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㈤前開㈠、㈢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前開㈡、㈣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楊善丞等2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均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免繳納裁判費，惟本件有支出鑑定費用，故本件仍有就訴訟費用為裁判之必要，爰諭知如主文第7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雅婷

附表一：原告楊善丞等2人共有45號建物

編號	修護項目	原請求數額	鑑定估算受損金額	請求金額
1	鐵門維修	不列入鑑定	0元	
2	3F油漆	28,000元	11,276元	11,276元
3	1F油漆	不列入鑑定	0元	
4	3F窗戶紗窗鋁門	69,100元	13,860元	13,860元
5	1F空壓管路工程	不列入鑑定	0元	
6	3F空壓管工程	16,700元	5,273元	5,273元
7	3F物料架	40,200元	0元	
8	3F帆布隔間工程	37,000元	8,708元	
9	3F監視器設備	24,200元	4,636元	4,636元
10	3F水電工程施工	167,634元	120,850元	
11	3F輕鋼架，1F/2F牆面維修	112,000元	52,602元	52,602元
12	3F冷氣工程	86,900元	48,120元	48,120元
13	屋頂鐵皮修繕	1,073,900元	787,500元	
14	3F地板修復工程	40,000元	11,268元	11,268元
	合計	1,695,634元	1,064,093元	147,035元

附表二：原告澳鋁公司主張機台設備損害

編號	品項名稱	金額
1	中量型工作桌900*1530*760	6,000元
2	中量型工作桌900*1530*760（可折疊）	12,000元
3	中量型工作桌1080*1530*1220	35,400元
4	中量型工作桌1080*2440*760	5,700元

5	中量型工作桌950*1230*610	3,500元
6	檢查支架	10,800元
7	拉線支架	3,000元
8	空壓機	61,500元
9	空氣桶	12,000元
10	冷凍室乾燥機	16,500元
11	空壓機零件	6,900元
12	高壓氣管	2,205元
13	室內電話	990元
14	打包機	19,000元
15	切網機	118,400元
16	切網機用鋸片	9,000元
17	沖孔機	54,000元
18	沖孔模具	21,500元
19	穿線機	320,000元
20	石墨環塗漆輔助器	57,855元
21	木工鉅台	9,500元
22	力山風鼓機	5,500元
23	立山切割機	6,000元
24	小型打氣機	1,500元
25	工業電風扇	2,700元
26	白米電線	800元
27	天車用吊鉤	4,800元
28	專用手打包機	1,500元
29	白板	5,000元
30	工作用鋁梯	8,095元
31	堆高機修繕	4,000元
32	小推車	2,000元

33	文具用品	3,751元
34	吊秤	15,000元
35	吊籠	12,000元
36	辦公用品	1,651元
	合計	860,047元

附表三：原告澳鋁公司主張包裝材料損害

編號	品項名稱	金額
1	2.7M護角板	8,296元
2	0.9M護角板	1,840元
3	小白箱	3,934元
4	中白箱	2,496元
5	大白箱	9,920元
6	中卡其色箱	2,080元
7	大卡其色箱	4,000元
8	紗網隔板	2,600元
9	中箱用底板	4,260元
10	大箱用底板	1,408元
11	3層紗網箱子	8,050元
12	3層紗網蓋	2,422元
13	2層紗網箱子	2,387元
14	2層紗網蓋	1,092元
15	大棧板	15,190元
16	小棧板	4,800元
17	紙箱圍襯	14,080元
18	棧板蓋子	3,363元
19	遮蔽膠帶	3,150元
20	打包膠帶	3,240元
21	蘇梅紙條	16,200元

22	包裝背板	42,000元
23	厚蘇梅紙	1,885元
24	黑色收縮膜	1,560元
25	氣柱	6,000元
26	氣泡袋7"/8"	1,733元
27	氣泡袋9"/10"	386元
28	氣泡袋11"/12"	2,280元
29	泡殼4"/4.5"	4,390元
30	泡殼5"/6"	1,686元
31	泡殼7"/8"	7,210元
32	泡殼9"/10"	7,480元
33	泡殼11"/12"	4,290元
34	打包扣片	410元
35	乖乖粒	840元
36	A4紙	380元
37	打包帶	280元
	合計	197,618元

附表四：原告澳鋁公司主張原料損害

編號	品項名稱	金額
1	灰色紗網2.2×30M×750折（散裝）	668元
2	灰色紗網2.2×30M×750折（10片/箱）	59,530元
3	灰色紗網2.7×30M×750折（散裝）	2,587元
4	灰色紗網2.7×30M×750折（10片/箱）	58,464元
5	紗網2.2×30M×900折（10片/箱）	140,490元
6	紗網2.7×30M×900折（10片/箱）	301,090元
7	拉線150*16/1500黑色過蠟（SW052）	121,125元
8	SW-006-22-BK黑色PVC條2.2M（背膠）	29,922元
9	SW-006-27-BK黑色PVC條2.7M（背膠）	18,090元

（續上頁）

10	SW-006-30-BK黑色PVC條3M（背膠）	2,010元
11	齒輪/小黑線軸	21,000元
12	圓孔塞/小圈黑	32,640元
13	端扣件；BK	11,200元
14	棘輪座（四孔）	8,300元
15	棘輪扣件-4孔；黑色（取代ME10004-A）	29,766元
16	氮化硼	15,000元
17	石墨環4"	50,820元
18	石墨環5"	66,000元
19	石墨環12"	99,000元
20	套管5"	2,550元
21	套管6"	1,662元
22	套管9"	2,388元
23	套管10"	2,475元
	合計	1,076,777元